
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公司及香港聯 交易所有 公司對本公 的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 全 或任何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 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 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授出購股權

本公 乃根據香港聯 交易所有 公司(「聯交所」)證券上 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第17.06A條作出。

康 國際環保有 公司(「 公司」)董 會(「董事 」)謹此宣佈，於 一 年 十 月 十 日(「授出日 」)，本公司已根據其於 四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採 納 的 購 股 權 計 劃 出 共 115,500,000 份 購 股 權 (「 購 股 權 」)， 認 購 本 公 司 股 本 中 共 115,500,000 股 普 股 (「 股 份 」) 及 自 為 股 (「 股 份 」)， 惟 須 視 承 (「 承 授 人 」) 的 接 納 情 況 。 假 設 所 有 購 股 權 悉 數 行 使 ， 則 該 等 股 份 佔 本 公 司 已 行 經 擴 股

已授出購股權數目： 115,500,000份(每份購股權 供其持有 按上述行使 價認購 股股份)

關授出應付的代價： 每 承 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 1.00港元

購股權的行使： 自 出日期 至 年 月十 日止期間(括首尾兩日)應 時行使100%購股權

於已 出的115,500,000份購股權當 中，44,000,000份購股權乃 為本公司董 (「董事」)、行政總裁、高級管理層或 要股東或彼等 自聯繫 的承 ：

承授人名稱	身份	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
趙 賢	行董 及 聯 及 要股東	2,000,000
李 十	行董 及 聯	10,000,000
玉 杰	行董	10,000,000
段林楠	行董 及行政總裁	10,000,000
榮	立非 行董	2,000,000
清	立非 行董	2,000,000
彭永臻	立非 行董	2,000,000
偉	財 總監	6,000,000

上述承 出購股權已由全體 立非 行董 根據上 規則第17.04(1)條批 准。

上文披露者 ，概無承 為本公司董 、行政總裁、高級管理層或 要股東 或任何彼等的聯繫 (定義見上 規則)。

承董 會
康達國際環保 限公司
聯
中

香港， 一 年十 月十 日

於本公 日期，董 會 括 董 ， 行董 趙 賢先生、李 十先生、玉 杰 士及段林楠先生， 及 立非 行董 榮先生、 清先生及彭永臻先 生。